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兰州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兰财采〔202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兰州市13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成本监审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13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成本监审工作），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600.2651万元，资产总额为1047.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兰州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工程：5%；服务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459700.00）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13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成本监审工作

项目编号：SSGH-FGW-CBK-2026-006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兰州市13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成本监审工作	了解兰州市13 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和住宿费的基本情况、运营现状及主要财务指标	对运营成本开展专项审核，核算学费和住宿费成本，并按规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2023年-2025年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 年国家发改委第8 号令）相关要求和规定	459760.00元	无
其它费用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459760.00 元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兰州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